

師和幼兒教師的社會地位與待遇，鼓勵他們終身從事教育事業。」（張健，1986）同時，於一九八五年起，將「教師節」從每年的五月一日「五一國際勞動節」中獨立出來，更改為每年的九月十日，期能提高教師的社會地位（朱作仁，1988，頁635）。一九八七年並且將中小學教師工資標準提高10%，一九八八年提高班主任（導師）津貼標準至10~12元人民幣，同年，中小學教師並實施超課時酬金制度，每課時酬金中學為1.5元（李鍵，1991，頁263~264）。凡此，皆可代表大陸當局欲提高其教師待遇與地位所做的各項努力。根據大陸「國家統計局」的資料，至一九八九年大陸地區教育系統年平均工資已由一九七八年的559元人民幣增加為1903元人民幣，在國民經濟十二個部門中居第九位（同上，頁264~266）。

### 第三節 在職進修

本文曾分析大陸地區普通高中教師之素質狀況，發現其中有泰半高中教師之學歷水準未達合格之標準（參見表5.6）。大陸對此相當重視，曾於《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》文件上申明：「在此之後只有具備合格學歷或有考核合格證書者，才能擔任教師」，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頒發《中小學教師考核合格證書試行辦法》，要求中小學教師中不具備合格學歷者，須取得「事業合格證書」（顧明遠，1990，頁22）。為此，大陸開闢各種進修途徑和管道，供大量學

歷不合格之教師參與在職進修教育（大陸稱為「培訓」），俾能提昇教師之素質。本節擬從高中教師之進修機構、途徑及其鼓勵措施加以說明。

## 壹、機構與途徑

目前，大陸師資培訓機構大多與其師資培育機構分開，採單獨設置的方式實施。教師進修院校即是大陸專門培訓在職中小學校教師的機構。教師進修院校針對不同之培訓對象又分成三個層級：（一）省（直轄市、自治區）級教育學院，主要是負責高中教師的培訓工作；（二）地（市、州）級教育學院（或教師進修學院），則專門培訓初中教師；（三）縣級教師進修學校，負責培訓在職的小學、幼兒園教師（溫寒江，1989，頁36）。是以，大陸地區高中教師進修的最主要機構乃是省級教育學院。

除了教育學院之外，為了因應龐大之進修需求，大陸尚可經由下列機構或途徑獲得進修之機會：

### 一、師範院校

大陸師範院校主要是為其中學培養合格的新師資。不過，為了因應事實的需要，部分師範院校也同時提供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服務。

## 二、綜合大學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，大陸召開的「全國中小學師資工作會議」，把培訓中學師資正式納入綜合大學的教育工作範圍之內（溫寒江，1989，頁37）。這類學校提供給中學在職教師的課程內容，主要是學科專門知識的進修。

## 三、廣播電視大學

大陸於一九六〇年在北京、上海、瀋陽等大城市先後創辦了電視大學，利用電視進行高等教育，其中培訓的大部分學員即是在職中學教師。同年，新疆廣播師範大學正式成立，利用廣播與函授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中小學教師培訓（同上，頁138）。大陸復於一九七九年二月正式成立「廣播電視大學」，至一九八九年，計有此類學校39所，在校學生41.74萬人（李鍵，1991，頁54）。

由於廣播電視教學能夠廣泛的、大規模的培訓在職中小學教師，因此，大陸於一九八七年建立了「中國電視師範院校」和「中國教育電視台」，並且直接隸屬於大陸「國家教委」（張鍵，1989，頁364）。前者的主要任務是：運用衛星電視培訓中小學教師，而後者之主要任務則是：播出培訓中小學教師的節目。大陸認為電視師範學院和教育電視台的建立，將提供中小學教師更多的在職進修機會。

## 五、自學考試

「自學考試」是近年來大陸在教育改革中出現的一種新的教育型態，它是對社會自學者的學歷考試。一九八二年，大陸原「教育部」開始在北平、天津、上海和遼寧四省市試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制度，以後陸續在各省展開（朱作仁，1988，頁281）。一九八八年三月，大陸「國務院」並且正式頒布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」（以下簡稱為「條例」）。「條例」中申明：不分性別、年齡、種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，均可依照條例的規定參加每年舉行兩次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（教育改革重要文獻匯編，1988，頁515~520）。再者，應考者一次可報考一科，也可以報考兩科；考試合格一科，即取得一科合格證書。合格學科累計到某一「專業」所規定的全部課程，即頒發畢業證書，大陸承認其學歷並享受同等學歷待遇。大陸教育部門認為：有了自學考試制度，一大批中小學教師，不必離開工作崗位，不必考進中師、師專和師院，只要透過廣播、電視、函授等方式堅持不懈的自學，就有可能轉為學歷合格的教師。自學考試制度提供了中小學教師另一條在職進修的途徑。而大陸也相當鼓勵這種培訓途徑，畢竟「自學考試」不必設學校、不必教學、只要考核；它花錢少、有彈性，可以吸引和容納大量的自學者，有利於「多、快、省」地培訓教師。

至於大陸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的方式，一般以業餘進修、自學、函授、短期培訓為主，以離職進修（大陸稱為「脫產」進修）的中、長

期培訓為輔。

## 貳、鼓勵措施

有關大陸地區普通高中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之鼓勵措施，目前尚未有明確之資料。而根據本專案之研究，吾人可以得知：對於學歷不合格之教師，能經由各種進修途徑獲得合於規定之學歷或專業合格證書，其本身不僅是遵守大陸教育行政部門之要求，同時亦是一種鼓勵措施。至於已具備合格學歷之教師，因一九八六年《中學教師職務試行條例》的頒行，高中教師分成高級、一級與二級教師等三個等級之教師職務，且不同等級之教師職務，其權責與待遇亦有差別；而藉由在職進修之參與和提昇，將有助於高中教師之職務升級，此亦為一種明顯之誘因。

固然，在職進修教育貴在提昇、充實教師本身之專門與專業知能，而不是以拿學歷、晉級加薪為最終目的；但衡量大陸地區目前之情況，高中教師之中泰半以上仍為學歷不合格之教師（只要學歷達到高師本科相應之水準即算合格，是否受過師範教育專業訓練則尚不要求），若沒有外在誘因之導引，偏低之師資素質恐將持續下去。